

书虫

——昆虫印象之三

金波

知道它有许多俗名,比如:蠹鱼、白鱼、壁鱼、衣鱼、衣虫、册虾……都是很有趣的。

我最喜欢的还是“书虫”,这名字高雅。所以后来把爱读书的人,都称作“书虫”,于戏谑中,又有几分雅趣。

后来我还知道,书虫在地球上已经存活了约三亿年了。这一发现,让我立刻就想到,啊,书虫比书还古老呢,它很早很早就亲近书了。这是一些嗜书如命的虫子。还有,它屁股上的尾须,是有神经感应的,是感觉器官,可以把获得的信息传送到脑部,以便脑袋下达行动指令。还有,它从远古时代开始,就只知道爬行,一直爬行到今天。它从来没想过跳,没想过飞。所以,它没有弹跳的腿,没有飞翔的翅膀。因为它们一直与书亲近,过的是“坐拥书城”的生活……唉,我知道我渐渐进入了幻想境界,在编织着一篇关于书虫的童话了。

三

记得五十多年前,在一家旧书店里,我买到一本旧书《木偶戏》。这是著名作家G先生1945年由改进出版社出版的一本童话诗集。封面极简单,除了书名,作者和出版社之外,几乎没有任何装饰。内文的纸张也很差,就是那种浅黄色的草纸。但我还是买下了这本书。因为我想起诗人S先生多次和我谈起这本书,不仅是他喜欢的诗集,也是对他的创

作深有影响的书。

回到家里,在灯下,我再次翻阅这本书时,发现了书中夹带着一只书虫。当然,这是一只早已死去的书虫。再读那些诗行,又发现有的字已被书虫咬噬成了洞洞。

读那美丽的诗行,竟成了残缺不全的句子:你说○是吗,/该打手心○○下呵,对那些演木偶戏的人!/把它○从半腰○折起来,/(让脚和○碰○一起,○通通塞○木箱里……)

还有“后记”里的几句话。也残缺不全了:这本小○,我在○念着N的心情下写成的。对于我○已,上面一句○便可说○了一切的。

还有其他页上,也有这样的洞洞。我读着,猜着。猜不出,读不懂,反而觉得更有趣了。

我又翻到那夹着干瘪的书虫的一页:那书虫长得真像一条小小的鱼。这时候,我非但没生书虫的气,反而生出许多幻想:当年这只书虫是怎么钻进这本书的?又是怎么“读”这些诗的?因为读懂了(也许是因为读不懂)所以就吃一些字吃进肚子里。

后来,我见到了诗友S先生,就把这本被书虫咬噬过的《木偶戏》送给了他。

他如获至宝,高兴得不断地摩挲着书页。我遗憾地告诉他:“可惜有几页被书虫吃掉了几个字。”

他翻到那几页,慢慢吟诵着,很流畅地把那几个缺失的字都补充了出来,可见他对这本书爱之深切,读之入心。

至于那几个被书虫咬噬的洞,他非但不嫌弃,反而认为那是连书虫都喜欢读的一本书。

我小时候,有一次翻看一本线装书,看里面的画儿,画的是一些妖魔鬼怪。我翻着翻着,翻出一只小虫子。

书里住着小虫子,这是很新奇的事情。我没见过这种虫子,它的身体细长、扁平,仔细看,身上还有灰色的细鳞。它长得很像一条小鱼。不同的是,它头上有长长的触须,尾巴上有两条长长的尾须,八字形地分列两侧。中间还有一条更长的尾须。

见我一直盯住它,它既不跑,也不叫(后来我知道它不会叫)。它不停地摆动着尾须,很警觉的样子。我和它对看了几秒钟,心中一直盘算着怎么捉住它。

我不能离开它,我怕一走动,会惊跑了它。可是我身边没一件可以捉住它的工具。

我轻轻地转一转头,看周围有没有可以扣住它的东西。看来看去,只看到一只茶杯。用这么干净的茶杯去扣一只虫子,不合适。可是那书虫又摆动起头上的触须了,这显然是要逃跑了。我顾不了那么多了,轻悄悄地拿起茶杯,向它扣下去。也许我的速度太快,杯子没到,风先到了,就把它吓跑了。我看见它脱落的尾毛了留下来,它却逃脱得无影无踪。

从那以后,我读过许多新书旧书,但一次也没再见到书虫。也许是在书中认识的书虫,所以对它的印象一直不坏,总是想着它朝朝夕夕与书相伴,好像品位也高了些。

二

在见不到书虫的日子里,我还是常常寻找它的踪迹。

读书时,也愿意留心关于书虫的知识。

朋友、恋人、夫妻之间发生龃龉是常事,往往是一方希望另一方改变,如不成,则会找茬、吵架等,不一而足。

有人献言:如果你想改变别人,最好的办法是先表示出愿意改变自己。此话有理,要改变自己,并非如人们所想象的那样困

先改变自己

周炳捷

难,特别是当一方亟需保持关系时更是如此。

我经历过一件事很能说明问题:当年一位叫杰姆的同事和女友是通过某婚恋网站认识的,杰姆在网站上自我介绍比较内向,不爱跳舞,不喜欢参加聚会。他的兴趣爱好是游泳、打游戏以及在家弹吉他。

开始的时候两人相安无事。两人有很多的共同点——年过三十,大学毕业,他们喜欢回忆以往的趣事,周末去郊外远足,到“农家乐”吃饭等等。一次,女友要杰姆一起去参加朋友的生日聚会,还有一个艺术展览的开幕酒会,杰姆不愿意去,她终于对一个人参加本应两人同去的活动感到极为不快,两人开始嘀嘀咕咕了。

终于,杰姆也感到这样下去肯定不行,他觉得要维持两人的关系必须要作出一些改变,而作出改变的一方应该是他自己。所以,那年10月下旬,他决定和女友一起去参加朋友家的派对,还兴致勃勃地戴上了面具去。

有人对于朋友之间的相互影响做过实验室的研究,发现这种影响并不需要“大动干戈”就能做到。实验过程是这样的:参加实验的人和他(她)的恋爱对象一起进入实验室,他们被要求在题板上把自己的品性,例如有创造性,喜欢运动,聪明好学,有幽默感,爱好音乐等一一列出,然后他(她)的恋人离开实验室,请一位异性的陌生人进入实验室和参加实验者交谈。

陌生人看到某项品性是实验者排在最后的,然后按照专家的约定把这项品性挪到最前面,比如说“爱好音乐”,称“爱好音乐”对他(她)十分重要。

然后,恋人回到实验室,按照事先约定告诉参加实验者某项排名靠后的品性对他(她)来说十分重要,接着,参加实验的人被要求重新排列自己的品性特征。

有趣的是,参加实验的人大都把恋人(而不是陌生人)看重的品性排列到了前面,显示他们非常在乎恋人怎么看自己,而且自己也愿意按照恋人的希望去做,使两人的关系变得更好。实验还显示男人比女人更愿意适应对方的要求。

重要的是要改变最为困扰恋人的事,这些事可能是极为琐碎的,比如说把穿过的袜子随便扔在沙发上,可能会触发双方大吵一场,而“大吵架”的内容和“扔袜子”本身并不十分有关——生活中这种情况太多了。

有时候,你为迎合恋人作出的改变,哪怕是积

极的改变,却反而招致对方对你的不快,因为他会觉得原来熟悉的“你”忽然不见了。至于杰姆和他的女朋友之间也发生了有趣的事,当杰姆变得会交际,愿意和女友一起去聚会,他的女友也变得喜欢运动了。他们结婚后,我和杰姆的太太在一次公务活动时不期而遇,她告诉我已经学会了自由泳的换气,可以去深水游泳了,她说:“杰姆愿意为我作出改变,我也要学会他喜欢的东西”。

隆的动静,那升起在高速公路一侧某个街区或镇集里的烟花燃放被滤去了世间的喧哗,而抽象为某种艺术性的呈现,它愉快而又忧伤,浓艳而又淡雅,瞬息万变而又亘古为一,完全在于我们投之以目光时怀抱着怎样的一种心境。恰因为我们心境复杂,所以这些画在夜空中的花朵也转显干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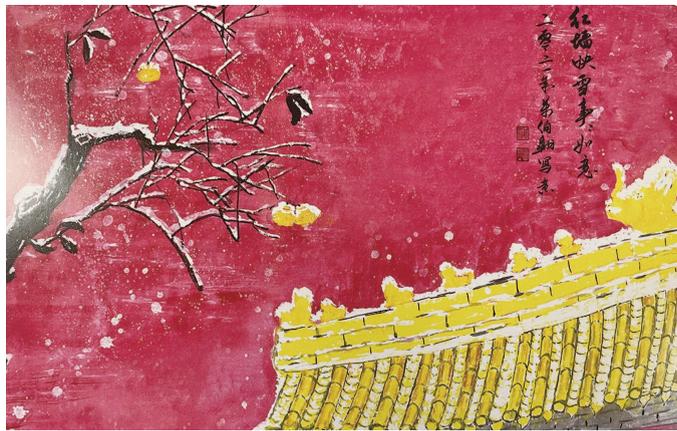
一路上,这样的烟火零零落落但没有断过,因此我知道整个沪宁高速两侧的城镇县乡都沉浸在烟花的流光飞舞中,这只是腊月二十九,接下来的这个兔年春节势必迎采用烟花表达的集体情绪。据说,湖南浏阳的三年烟花库存都已经销售一空。

光影交纵中我们谁也没有说话。我忽然想起中学时在图书馆里读席慕蓉的诗,其中有一首《请柬——给读诗的人》:“我们去观烟火好吗?去/去看那/繁花之中如何再生繁花/梦境之中

如何再现梦境/让我们并肩走过荒凉的河岸/仰望夜空/生命的狂喜与刺痛/都在这顷刻/宛如火焰。”少女时的我久久地揣想从“荒凉的河岸”视角观看烟花升起在空中同时倒影也绽放在河水中,仿佛隔着一点距离,就可以对“人生的狂喜与刺痛”抱以淡淡的审美与疏离。如今我知道,就算隔了一千个河岸,就算以110公里/小时的高速远离,也仍然无法逃脱烟花的语言,那些被赋予了色彩的光点,进行着迸发与散落的重复表演,却没有一个动作是多余,它们都是在写诗,流光在夜空中写诗,瞬间在时间中写诗,原力在文明中写诗。

前几天看一本有趣的杂书《中国幻术史话》,里面有句话挺有意思:“烟火发明之后并没有立即用于军事,而是用于幻术,宋代以降,烟火幻术成了一个独立的行当……”可以想见,火药的发

喜迎新春 (中国画) 万伯翔



笨功夫

詹政伟

小草做的菜比我预想的要好得多。

看她认真的样子,我于是明白了,好东西基本上都是聪明人笨功夫做出来的。因为用心,用力,用情,再加了人的味道,那味道想不好都难了。

做菜如此,其他的,不亦是如此?

原力在文明中写诗

吴越

如何再现梦境/让我们并肩走过荒凉的河岸/仰望夜空/生命的狂喜与刺痛/都在这顷刻/宛如火焰。”少女时的我久久地揣想从“荒凉的河岸”视角观看烟花升起在空中同时倒影也绽放在河水中,仿佛隔着一点距离,就可以对“人生的狂喜与刺痛”抱以淡淡的审美与疏离。如今我知道,就算隔了一千个河岸,就算以110公里/小时的高速远离,也仍然无法逃脱烟花的语言,那些被赋予了色彩的光点,进行着迸发与散落的重复表演,却没有一个动作是多余,它们都是在写诗,流光在夜空中写诗,瞬间在时间中写诗,原力在文明中写诗。

前几天看一本有趣的杂书《中国幻术史话》,里面有句话挺有意思:“烟火发明之后并没有立即用于军事,而是用于幻术,宋代以降,烟火幻术成了一个独立的行当……”可以想见,火药的发

之前,我去过一次凤庆,那是2021年5月。我在凤庆老茶厂读到冯绍裘先生的《滇红史略》,早在1938年,他从下关一路步行十来天,沿鲁史过澜沧江青龙桥,抵达凤庆。追溯到更远,鲁史曾让徐霞客驻留并写下文字。鲁史是茶马古道上的重镇,几百年来,多少马帮在那里来来往往。鲁史的神秘,于我充满诱惑。只是那段时间实在排不过来。鲁史之行只能延宕,成为我的一个念想。

2022年9月,我又一次去凤庆。那是因为去团结丫口看古树茶。我问当地茶友小华能不能去鲁史古镇?他很爽快:“可以啊,团结丫口属于鲁史镇,顺路。”有机会去看徐霞客记录过的历史名镇,走一走冯绍裘先生步行过的路途,还可以在古镇寻找当年走南闯北的马匹踩踏过的路石,我很高兴。

从凤庆到鲁史古镇有八十多公里路程,而且多山路。沿途与澜沧江有多次美好相遇,略觉遗憾的是没见到著名的青龙桥。青龙桥始建于乾隆年间,屡毁屡建,是茶马古道上的咽喉要塞。新建的澜沧江公路大桥很雄伟,过了桥就是鲁史镇的地域。石垒的墙上“鲁史古镇欢迎你”几个红色大字分外醒目。“快到了吧?”我问。小华一笑:“还有三十多公里。”距离鲁史古镇还有十来公里的时候,处于两座山峰之间的一个垭口,大片草地和几百棵古树茶给了大家意外的欣喜。这种欣喜也许因为在车里坐了太久,想舒展一下筋骨,活动活动。小华知道大家心思,靠边停车:“下来休息一下把。”

这片绿地和古树是澜沧江省级自然保护区的一部分。说具体一些,是鲁史镇沿河村的古茶树基地。我腕抬看手表上显示的海拔高度:2600米。

我们先是在草地疯了一阵,蹦蹦跳跳的,狂奔的,采花的,拍照拍视频。老的、年轻的,尽兴、放肆。离开封闭,我像一匹脱缰的老马。我时而蹦蹦跳跳,时而像少年般舞蹈。面对夕阳,我希望一直能像此时此刻一样惬意。我忘记了年龄,也忘记了这里的海拔高度。

疯过之后,大家关注的焦点还是这里的古茶树。小华是茶企的老总,在我们这个团队中当驾驶员,当导游,此刻又是古茶树的讲解员。“这一棵是中小叶种,这一棵是大叶种,这一棵有五百年了,这一棵应该有上千年了。”讲累了,他又拉开嗓子唱起歌来。歌词还是他即兴编的。

忽然我发现其中一棵古茶树一半像被烧毁过,露出残败的根茎,虽然仍有枝叶抽长着,那形象无疑受过残酷的打击。小华过来看,说这棵茶树在许多年前被雷劈去了一半。古茶树的另一半依旧顽强生长,枝叶繁茂,苍绿一片,甚至还结着茶果。“这树有千年以上了。”围着古茶树转了一圈,小华说,“你看这根茎,没被雷劈过的话,现在两三个人也不能合抱。”

我在这棵茶树前站立很久,抚摸着她不知什么年代留下的伤痕,忽然生出许多感慨来,从青龙桥的屡毁屡建,鲁史古镇的几经兴衰,想到一个人的坎坷经历,乃至整个人类曾经的战乱、瘟疫、天灾人祸……走远了,我看到这棵古茶树依然葱茏繁茂,树冠如绿色巨伞,我为她的不屈傲立而感动。

我们后来去了鲁史古镇,老屋、古迹、人物、风情,可写的很多,被人写过的也很多。我再展开赘述,似乎偏离了本文的旨意。但是有一件事必须补充,那就是在茶马古道旁边那口方形的大水井,传说当年的马帮在这里歇脚后,人和马喝了古井水就开始漫长的跋涉。那天,小华也喝了几口。结果呢,我们在串街走巷时,他却拉了几次肚子。

“要紧吗?”我关心地问。因为离开古镇,我们还要赶路去团结丫口,还有几十公里山路。小华淡然一笑:“那棵古茶树被雷劈过,现在都长得好好的,我就是拉几次肚子,算什么事?”

十日谈

烟火人间

责编:殷健灵

一棵被雷劈过的古树

楼耀福

眼下,还是单兵作战,个别活动,相信要不久大军将蜂拥而至!

